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297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苏洋，女，1975年12月出生，时任杭州禹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禹慧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苏洋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5〕261号）。苏洋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杭州禹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职责。杭州禹慧书面情况说明载明，“杭州禹慧向乔某某出借了其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通道，并将交易账户交予对方。在此过程中，杭州禹慧没有参与相关产品的交易决策与实际交易行为，仅作为通道方按基金合同收取管理费。”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变更信息。根据工商系统和资

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，杭州禹慧的股东、资本金于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间发生多次变更，杭州禹慧的法定代表人于2025年4月发生变更，截至2025年7月，杭州禹慧仍未报告相关信息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四十七条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杭州禹慧书面情况说明、工商系统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苏洋时任杭州禹慧法定代表人，应当为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苏洋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5年9月29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浙江证监局。
